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3146

债券简称:中环转 2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和修订 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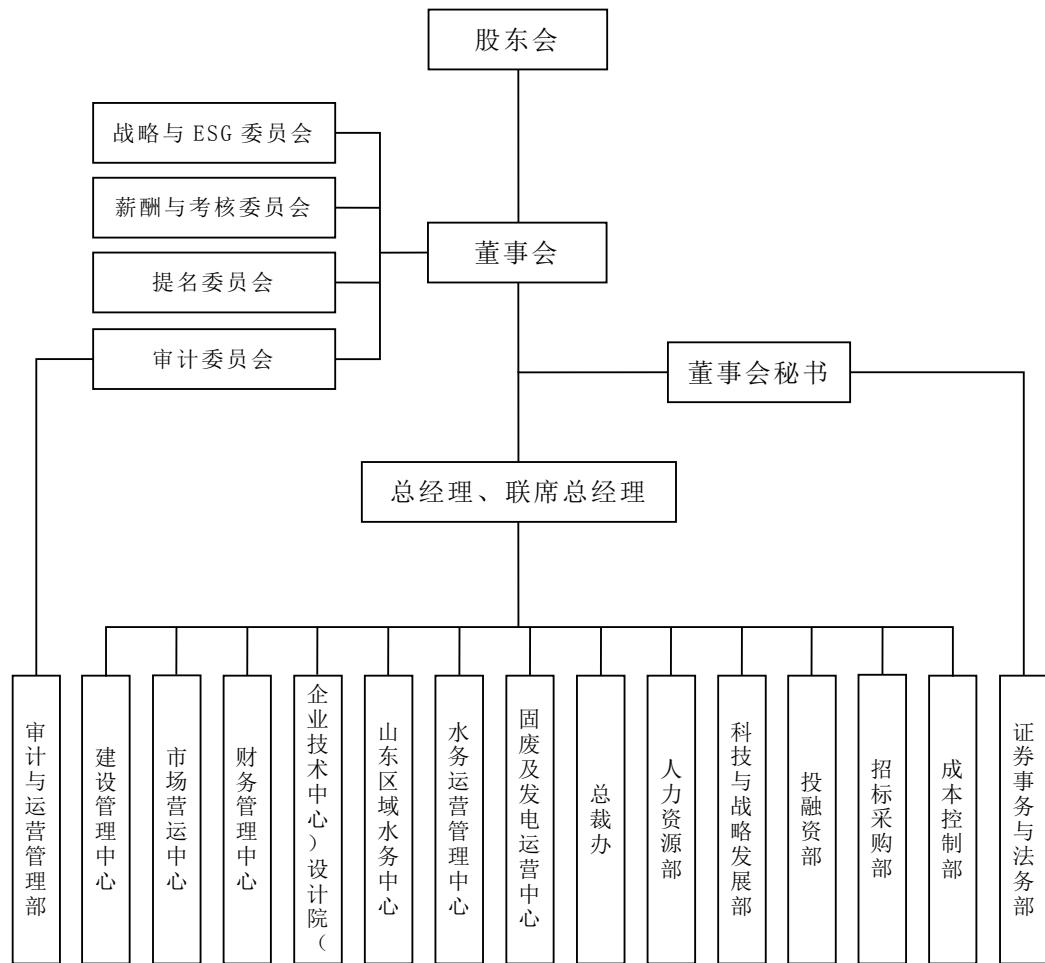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结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公司组织结构将发生变化：“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增设联席总经理职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组织结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组织结构：“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增设联席总经理职务。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起，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二、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序号	本次制定、修订后及废止的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制定	是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3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4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15	《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	废止	是
1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20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2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制定	否
2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8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9	《董事会印章使用管理办法》	制定	否
30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	制定	否
3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3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3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35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6	《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	制定	否
37	《投诉举报及投诉举报人保护制度》	制定	否
38	《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废止	否
39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废止	否

其中，第 1-15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